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93.4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995.13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98.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8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898.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249.34
	利息收入净额	B2	844.5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56.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805.6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67.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60.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60.27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388378869605	-	已销户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200002806	4,866,944.3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17092	14,735,759.85	活期存款
合计	-	19,602,704.18	-

注：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支撑力量，为日渐扩大的生产规模提供有力的质量保障。同时公司还将以技术转化为重要目标，开发市场迫切需要的产品功能，提高产品竞争力。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实现对目标市场的快速占领和渗透，扩大市场份额。项目建成后，将在各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营销和服务中心，负责当地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能够极大提升公司的品牌竞争力。本项目除了作为销售网点、售后服务中心，还将为客户提供行业培训，与客户形成互动，深入了解下游行业的生态系统，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产品服务体系，并在该行业生态系统融入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 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60.27 万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九）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003 号）。报告认为：思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思进智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思进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束学岭

吴 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9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05.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 能成形装备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否	24,200.00	24,200.00	-	24,592.54	101.62[注 1]	2022.06	5,143.78 [注 2]	否	否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7,200.00	7,200.00	327.95	7,055.56	97.99[注 3]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 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28.35	659.27	32.96	2025.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498.27	4,498.27		4,498.27	100.00	-	-		否
合计		37,898.27	37,898.27	556.30	36,805.64	97.1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 年度，因公司品牌凸显，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新生产基地尚未完全投入使用，相对于营销网点建设来说，协调生产订单的有序生产，满足客户需求更为迫切，加上国内房地产市场走势尚不明朗，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结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将视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来具体落实相关营销与服务网点，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再行决定办公用房的购置或租赁。鉴于上述情况，再结合监管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延长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3 年 6 月。 公司新生产基地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7 月陆续投产，生产订单进一步有序排产中。2022 年下半年度，公司加紧了对营销网络建设的布局 and 拓展。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来具体落实相关营销与服务网点，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在全国各地分批购置或租赁了部分办公用房。同时，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进一步拓展公司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促进重点区域潜在客户的订单转化，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客户分布的最新特点，拟在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新增广东省韶关市、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芜湖市作为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当前，公司已经完成了重庆、永年、永康等地的销售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点的布局。为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延长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4 年 6 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重庆、永年、永康、韶关、无锡等地的销售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点的布局。为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对其他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重庆、永年、永康、韶关、无锡、芜湖等地的销售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点的布局。2024 年度，公司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效益 5,143.78 万
----------------------------------	---

	元，达到预计实现效益的 95.18%。实现效益与预计实现效益差额 260.72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测算效益采用的成本费用率受公司整体规模扩大、期间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较可研报告测算的成本费用率上升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进一步拓展公司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促进重点区域潜在客户的订单转化，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客户分布的最新特点，拟在募投项目之“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新增广东省韶关市、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芜湖市作为实施地点。除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用途均保持不变。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143.61 万元，预先投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4.00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60.27 万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内，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 2]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可研报告测算，项目建成第一年预计实现税后利润 1,334.00 万元，第二年预计实现税后利润 4,080.00 万元，第三年预计实现税后利润 6,729.00 万元，故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税后利润 5,404.50 万元。

[注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项目投入为 7,055.56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后续仍继续用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付前期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等支出。